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自願公告 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經辦人訂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以向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買賣股份，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33.10港元。協榮及富高將根據出售事項分別出售33,495,800股及4,07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協榮有限公司（「協榮」）及富高集團有限公司（「富高」，連同協榮統稱為「賣方」）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經辦人」）訂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大宗交易協議」），以向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本中37,565,800股現有普通股（「股份」），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33.10港元（「出售事項」）。協榮及富高將根據出售事項分別出售33,495,800股及4,07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日期」）完成。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獲進一步告知，在大宗交易協議下各賣方向經辦人承諾，由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日期後九十天當天或之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受任何彼等控制之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與任何彼等有聯繫之任何信託或代任何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i)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任何賣方或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任何賣方或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之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權益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有關股份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任何上文(i)或(ii)所述之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或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協榮於合共672,8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6%，而富高於合共75,7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4%。協榮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協榮由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78.66%權益，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全資擁有；由BMX (HK) Ltd.擁有約14.65%權益，BMX (HK)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馬建榮先生之妹夫及馬寶興先生之女婿）全資擁有；及由利華企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69%權益，利華企業有限公司由馬寶興先生（馬建榮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富高分別由MCC Group Ltd.（「MCC」）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擁有約77.27%及約22.73%權益。MC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仁和先生（馬建榮先生之堂兄）全資擁有。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協榮及富高將分別持有639,328,200股股份及71,67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3%及約4.77%。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為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蔣賢品先生、裘煒國先生及張炳生先生。